

台山丽华电器有限公司等 11 户非公债权追偿 纠纷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符合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管理公司等；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，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我司管理的台山丽华电器有限公司等 11 户非公债权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 11 户非公债权本息合计 7,778 万元。为尽早实现债权回收，我司拟委托具有丰富不良债权运营业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管理公司等代理运营债权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（一）维护债权时效，查找债务人财产线索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可追溯的承债人。（二）提起诉讼、执行，推进财产处置，实现债权回收。（三）中标后制定并向委托方递交整体的债权运营计划；每年书面汇报债权整体运营工作情况，并制定下一年度运营计划；根据委托方要求，配合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供数据、资料及报告等。（四）合同期满结算前，向委托方移交债权运营工作资料、报告债权运营工作情况，并给予建议意见。

三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采购预算：参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 号）文件的标准计收。上述 11 户非公债权综合代理费用上限为 45 万元，包含服务费用 30 万元（含基础费用 3

万元)和运营激励15万元两部分。服务费率不超过10%，具体计费方式另行协商。

公开选取方式：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程序确定供应商。确定供应商后，我司将协调供应商与债权持有单位签订委托合同、办理费用结算等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5年(委托债权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产生实际效益的，委托方可解除合同)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；

付款期限：债权实现回收后受托方提出付款申请后支付，具体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六、履行地点

履行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；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

